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突出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当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二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奋斗新征程。继续对区内困难妇女家庭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利用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困难家庭。拟联合区人社局开展女性就业技能培训，举办巾帼文明岗负责人和妇委会负责人业务学习班，举办各级妇联执委能力提升班。三是贯彻实施妇女儿童发展新规划，促进妇女儿童事业新发展。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书香家庭”、文明家庭、绿色家庭 活动。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突出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举办1场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二是召开全区妇联系统传达学习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会议。持续对区内困难妇女家庭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利用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困难家庭。启动月亮筑梦”困境妇女就业创业帮扶项目，在新华街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家政技能培训班，30多名困难妇女参加。三是打造了1个儿童友好街道和6个儿童友好示范村（社区）。全年共开展31次家庭教育活动，在“花都女性”公众号开设“家教新知·微课堂”传播家庭教育知识，共播放21期。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2场，关爱慰问全区各街镇的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特殊儿童99名。四是做实做细维权服务，切实维护妇儿权益。通过“调解+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多元化模式，充分发挥舒心驿站、婚调委、维权服务站等阵地作用，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2023年共受理各类咨询案件300宗共369人次，处理率100%。	未能完成原因	
								已完成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740.82	559.48		179.34		0.00	2.00	2.00	0.00
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1、数量指标：2023年，按要求调整项目资金，项目整体完成率达到100%；2、时效指标：各项目按常规时间推进，按计划完成工作安排。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社会效益指标：各项目宣传活动服务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值，2023年共受理各类咨询案件300宗共369人次，处理率100%。

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按要求及时调整预算资金，资金支出率达10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我会2023年对新增项目做好事前评估、项目入库及绩效设置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3年度预算资金使用率为1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我会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2023年度我会按要求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